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修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单位应当

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四)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 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 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履行监事职责。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

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